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三十一之三十二

卷之四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一

咸豐八年戊午九月癸酉伊犁將軍扎拉芬泰奏塔城所存夷貨初議仍交夷商領回並飭華商收買嗣因夷酋谷調該國夷商一時未能趕到擬將存貨抵作茶價而以茶交夷商者即以貨歸華商並因前估貨價該華商等並未拆已看視俟該城傳集夷商復行勘估方能確定抵茶價值如此辦理庶可從茲議結其餘未盡事宜仍當妥協籌議

諭軍機大臣等扎拉芬泰奏會議夷案業有就緒一摺覽奏均悉此次俄夷使臣行抵塔爾巴哈台會議情形昨已據明誼詳細

陳奏所許興修房屋。令華商貼補。並以茶抵補各款。均尚妥協。已諭明諒。即行照辦。並令速立合同條約。以免另生枝節。茲據扎拉芬泰奏。所存夷債。許俟該城傳集夷商勘估。再定抵茶價值等語。亦著照辦。即可將此案迅速議結。至伊犁與該夷通商之處。亦應妥為彈壓。勿令別滋事端。其餘未盡事宜。並著該將軍與明諒。妥協籌議。以靖邊陲。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黃宗漢奏竊。臣於本年七月初九日。據署新安縣知縣王壽仁稟稱。六月二十四日。瑛夷駕駛火船。及三板船。赴縣城外南頭地方登岸。張貼偽示。詞已狂悖。勢復披猖。經該鄉練勇與之對敵。擊傷夷兵數名。始行回船。

駛逸恐其復來肆擾。隨即調集各鄉練勇。並添募幹勇六百名。分撥城內外。及沿海一帶堵禦。署水師提督左營遊擊麥鎮邦。在西門外海旁。及西北鸚哥石等處。設立營盤。安置大礮。派撥弁兵。加意防守。並札調左營中軍守備龔名彰。幫同督理。七月初二日。傍晚時候。探有夷人大兵船三隻。大火輪船四隻。淺水大輪船八隻。三板船四十餘隻。駛泊離縣城十里之濫夾嘴洋面。王壽仁即移會麥鎮邦。飭令弁兵紮在西城外海岸。派典史錢華齡帶勇紮在東門外海岸。又添雇壯勇五百名。自行督帶。於緊要南門外海岸駐紮。其沿海各岸旁。皆派撥武生陳治安等督帶各

鄉練勇節節屯防。初三日巳刻。各兵火船。乘潮駛近東西。南三面岸旁。桅頂施放火礮。並發火箭。向城中轟射。各三板船。亦四面飛槳前來。夷兵約有二千餘名。蜂擁登岸。東南兩岸練勇奮勇抵禦。擊斃夷兵一百餘名。擊傷者無算。並向一火船施放火礮。將其船頭打毀。該夷將各船退後。轉近西岸。攻撲營盤。河壩礮墩。被擊傾壞。西門城牆並被轟缺數丈。該夷乘機湧入城內。時王壽仁在城外南路攻擊。聞信即趕緊折回城內接應。與在城兵勇并力夾攻。該夷力不能支。隨即退出。又殺斃夷兵十二名。割取首級八顆。該夷全軍紛紛敗回駛逸。惟時城中因被火箭及礮子。

轟燒民房衙署。火藥局間有燒損。監獄亦被打開。將人犯
全行放脫。署遊擊麥鎮邦。守備龔名彰。千總陳殿翎。黃成
龍等。均各受傷。兵勇亦間有傷亡等情。查新安縣地方。因
該夷登岸張貼偽示。以致練勇與之對敵。擊傷夷兵數名。
該夷輒即攻撲縣城。我軍奮勇抵禦。擊斃登岸夷兵一百
餘名。受傷無算。後因西門城牆被礮轟缺。該夷乘機擁入。
隨經該文武紳練擊退。覈其起釁根由。實因天津撫議已
定。粵東官紳不復與之構兵。該夷益肆強橫。到處偏貼偽
示。各鄉紳勇不服。仇怨相尋。雖經敗退。難保不去而復來。
且聲言有欲攻順德香山之說。

黃宗漢又奏竊臣迭接紳士羅宮衍等咨函知粵民捐資練勇悉視官為舉動。隨將在潮刊刷告示。陸續印發。示內首敘粵民從前之義舉。今日地方之受害。中間一段特以夷人在城為之計其利害得失。反覆開導。若知悔悟輸誠。尚可施

聖朝寬大之仁。儻負固不服。必將與吾民聲罪致討。各路軍營尤須士飽馬騰。方能迅奏膚功。而終以出力紳團。從優速獎。為鼓勵。通省一見此示。極為感奮。省垣於五月初十日。甫貼一張。未乾。夷人偵知。立即揭去。聞於十一日。由火輪船飛寄天津。故啖首額。嚙脰之見。大學士桂良及佛夷之照。

會。所以有總督出示勸夷之說也。五月十六日。臣到惠州。即有省城紳士來見。僉名百數十人。公遞一呈。請進紮從化。得就近與花縣紳局一氣勸夷。當諭以該夷前在江蘇投遞照會。有二月十七日赴滬會議之約。因奉

旨飭令兩江總督照會該夷。令其來粵聽候秉公查辦。此來須先查明前次起釁根由。孰為曲直。使之無所藉口。然後動兵。至爾等居民慘受其害。發出公憤。必與之攻勦。正夷人之所畏。

皇上俯順輿情。斷不准官為阻遏。諸紳士感激涕零。僉稱該夷必不願來粵相議。在此靜候無益。不如即駐從化各等語。詢

之大小各官亦皆以惠州水道直通省河。淺水火輪船三板皆可到。不如駐從化之易為防也。臣仍堅持定見。懍遵諭旨。多調兵勇在惠州駐紮。暗與紳團助剿。仍留作局外調停之計。適相責派紳士知府銜即補同知潘世榮來惠密告。臣探得四月十八日。該夷已進天津城。臣心至為焦急。即囑令該同知及此外紳士。速即多方設法。由馬子通事以及華商人等。向夷商說。臣係面奉諭旨而來。有便宜行事大權。若如前照會中所求各款。皆可商量。令其通知在津各商。遵

旨回粵商辦。即於五月十七日。接奉四月初七日

密諭二十日接奉四月初十日

密諭知大沽礮臺被占。仍飭臣暫緩攻城。候

旨遵辦。並飭傳諭柏貴。有無挽回補救之方。臣當即一面恭錄傳

諭柏貴。一面密函飛知羅惇衍等。詎該夷已於四月二十

二等日。偵知羅惇衍等團練總局在省東北一帶。辦理防

勦。有榕樹頭一軍防勇未備。即乘虛進攻。被各路壯勇會

勦。該夷挫折而回。心殊憤恨。時有報復之說。各鄉團亦摩

厲以須。臣接羅惇衍等來信。以仇怨已開。勢難兩立。且天

津礮臺業被占踞。

君父之憂。不能不急。自五月以來。日夜皆有練勇到城攻打。時有

斬獲復懸立重賞。旬結內應。能克復城池者。賞銀十萬。生擒吧嘎禮者數萬。殺斃者數萬。一面通飭各縣各鄉。設立團練局。議定絕貿易。斷接濟。禁服役。各章程。囑臣密飭各州縣。暗中幫助各鄉局。示之以威。方能有濟。臣查該紳士等現在所為。與欽奉

密諭。已令譚廷襄與映拂要約。四月不退城。五月中即興兵攻打。並絕沿海貿易之

旨相符。當於各縣來見之時。密令暗為幫助。無如該夷知眾怒難犯。任由挑戰。堅匿不出。據其勝勢。前則省河礮船。後則觀音山礮臺。兩路齊施。大隊到城。勢難久住。故迭有攻打而

終不能復城。吧嘰嚙在城。出入防護。人馬數十。內奸手無寸鐵。亦難以動手。然究使該夷防不勝防。知踞城之難以久安也。水路則沿岸各村莊間。或放火燒其小船。吧嘰嚙氣忿已極。即令封江。省河自白鵞潭起。至大沙頭。凡夷船停泊之處。概不許人船往來。旱路亦節節戒嚴。一時道路不通。人心慌亂。省門河南夷商。均撤同香港澳門。所有馬仔通事人等。亦不知逃往何處。無從計誘該夷回粵。臣所遵

旨傳諭柏貴之話。因道梗亦不能得其覆信。且撫者防範柏貴。恆祺。蔡振武之夷兵。約有二百餘名。出入文信。皆經按查。自

省城至惠州。水陸皆有人偵探。並有謠言。各路埋伏奸細。作為盜竊。欲搶公文夾板等件。羅惇衍等。因臣尚未進紮從化時。有函囑惠州最為奸細淵藪。咸豐四年。所屬十州縣。其不為賊陷者一。二。上冬從夷破城。現關在貢院者。於該夷點卯時。探悉惠州人一千三百人。其頭目姓楊。吧。嘎。噠。時用此輩輪流到惠。探測河道水勢淺深。凡臣一舉動。皆有奸細。目目為其報信。臣之在惠也。亦如燕巢幕上。

幸蒙

恩諭。如鄉團義奮。業已舉行。即多調兵勇。嚴以自衛。防其報復。

聖明洞燭幾先。固已保護臣於萬里之外也。遵即嚴飭水陸各帶

兵官將調募三千餘名兵勇。時常操練。以成勁旅。并札飭歸善博羅東莞三縣。暗約沿岸各鄉團。如有匪船。連幫進入內河。兩岸團練。即合力圍剿。各鄉團練。皆知踴躍用命。惟是地方公事。本年二月以前。各官羣聚城內。則咸受制於夷。三月以後。因紳士有集團攻剿之舉。署總督柏貴。署臬司蔡振武。則被羈城內。署巡撫江國霖。則託詞由西江而至廣西梧州。署藩司周起濱。則馳往花縣。鹽運司齡椿。督糧道王增謙。則移駐佛山。廣州府吳昌壽。本在軍營。南海番禺兩首縣。亦各散處一方。各衙門案卷。有先期攜帶出城者。有被該夷焚燬者。書吏亦無辦公之地。幕友亦多。

星散回家。各屬州縣。候上司遵此示行者。半年不能回覆。省垣為首善之區。刑政蕩然。盜賊四起。百姓日在水深火熱之中。真有不敷奏。

聞者。臣到惠以後。匝月未見書吏幕賓前來。幸隨帶司員。於派辦夷務防堵之外。尚可以襄理文案。馳書省城。請一舊幕友沈姓。將起程來惠。忽有夷兵數百名。直到其家。洗剝一空。本身及兒子跟丁。皆被擄去。廣協都司黃榮亮。亦被擄禁。不知如何贖回。是否與臣為難。皆未可知。而紳士潘仕成之家。亦被搶劫。年前劫藩庫之銀。說是原封不動。俟條約議定歸還。今已用罄矣。各兵途過。錢值千百文者。亦搶聞。

其兵餉亦不繼。此次釁端全由於吧叻。噫。夷商亦不以為然。並無公攤兵費。不知如何那借而來。專待中國賠項歸還。臣幕友沈姓。六月內已來就館。詢其切實情形。據稱該夷知下鄉格鬪。道路險阻。必不能勝。安心以逸待勞。紳團一有舉動。即殺百姓。徒焚燒房屋。或一條街。或半條街。故意激民怨紳。城內外已半為煨燼。且各處俱挖地雷。如果守不住。要下船。機關一動。徒克復一塊焦土而已。紳士因之而歇手。眾鄉團益增忿恨。此五月半後至六月半前之實在情形也。自六月十五。十七日。接到五月二十。廿二

十七日先後寄